

德州学院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德院政字[2022]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积极适应山东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合理配置招生计划，规范招生管理，提升学校生源质量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制订我校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一、招生计划的范围

招生计划，系指学校举办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招生计划，包括夏季高考普通本、专科，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以及春季高考、专科升本科、3+2 对口贯通培养、3+4 贯通培养等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形式。

二、招生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编制学校招生计划的基本依据是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围绕服务实施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和德州市“541”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同时，根据我校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精准培育点和创建应用型高水大学的办学定位，紧密结合专业报考率、新生报到率、教学资源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方面的情况。

（二）统筹全校招生计划，按照我校做大新工科、做强健康+、做优师范类的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投放于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社会急需、适应新兴产业的专业，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四新”专业建设，积极实施春季高考招生。对社会需求不足、就业质量差的专业实行招生预警，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专业点的布局应适当集中，坚持规模效益，促进招生层次、类型、专业结构的优化。

（三）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各类型、各层次招生计划数，统筹安排普

通本、专科以及师范类、春季高考、专科升本科、3+2 对口贯通培养、3+4 贯通培养、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形式。

(四) 编制分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应重点考虑近 3 年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 各招生专业生源情况及录取分数线, 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重点支持专业、专业群建设情况, 各二级学院学生规模、班额及生师比、办学条件等因素。

三、招生计划编制的程序

(一) 每年下半年, 在认真总结分析当年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招生总计划、分省计划以及专升本、艺体类专业招生计划初步方案, 经学校研究批准后, 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二) 每年 4 月至 5 月份, 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及时与省教育厅高教处、教师处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研究提出学校春季高考、师范类以及分类型、分专业招生计划初步方案, 经学校研究批准后, 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四、招生计划的执行

学校各类招生计划下达以后,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认真遵照执行。录取期间确需对分专业招生计划进行调整时, 需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利于完成学校整体招生计划、尊重学生志愿的原则提出调整方案, 经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实施。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